# 機密檔案解降密標準作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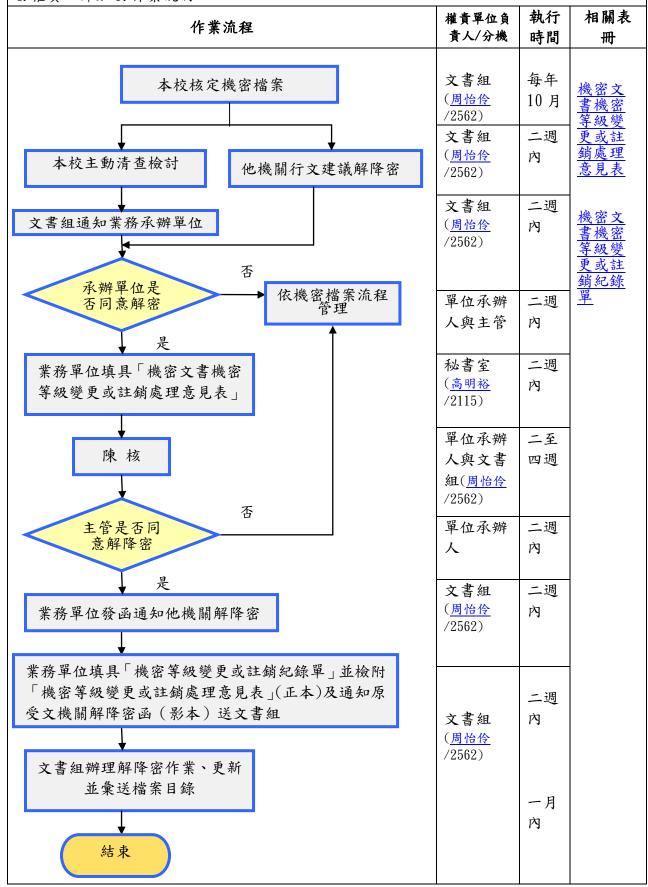
1.目的:為確實掌握本校機密檔案數量及現況,並清理機密文書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,訂

定本作業標準做為管理執行之依據。

2. 依據: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、機密檔案管理辦法

3. 範圍:凡本校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均適用之。

4. 權責:詳如 5. 作業說明



5.作業說明: 總務文書三.6-001

# 5.1 本校核定之機密檔案(本校密件公文)

## 5.1.1 本校主動建議解降密

- 5.1.1.1 文書組檔管人員定期清查機密檔案,符合以下情形之一者應進行解降密之檢討。
- (1)已逾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。
- (2)已達解密條件之機密檔案。
- (3)未標示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之機密檔案。
- 5.1.1.2 文書組檔管人員彙整應檢討之機密檔案資料後,通知各業務承辦單位辦理。
- 5.1.1.3 業務承辦單位接獲文書組通知後,對機密檔案進行檢討,認為有解降密之必要,業務承辦單位則填具 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」,陳核所屬主管,進行解降密作業。
- 5.1.1.4 經主管核示同意解降密之檔案,由業務承辦單位發函至原受文機關通知辦理解降密作業;若經主管認 為有繼續保密之必要,則將該機密檔案繼續保密。
- 5.1.1.5 經主管核示同意解降密之檔案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具「機密等級變更

或註銷紀錄單」,並檢附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」(正本)及通知原受文機關解降密函(影本), 一併送至文書組辦理後續解降密事宜。

## 5.1.2 他機關行文建議解降密

- 5.1.2.1 原受文機關來函建議註銷機密等級,或變更機密等級者,經本校業務承辦單位同意後,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具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」後,陳核所屬主管。
- 5.1.2.2 經主管核示同意解降密之檔案,由業務承辦單位發函至原受文機關通知辦理解降密作業;若經主管核 示認為有繼續保密之必要,則將該機密檔案繼續保密,並由業務承辦單位回函告知。
- 5.1.2.3 經主管核示同意解降密之檔案應由業務承辦單位填具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」及檢附「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」(正本)、通知原受文機關解降密函(影本),一併送至文書組辦理後續解降密事官。

# 5.2 文書組檔管人員後續解降密事宜

- 5.2.1 收到承辦人送還檢討完畢之機密檔案,於公文系統更新並註記。
- 5.2.1.1 經核定註銷機密等級之機密檔案,於系統執行解密作業,並加註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單之來文日期文號。
- 5.2.1.2 經核定變更機密等級之機密檔案,於系統中更新檔案資訊。
- 5.2.2 劃除密等
- 5.2.2.1 經核定註銷機密等級之機密檔案,以雙線劃除封套上之密等。
- 5.2.2.2 經核定變更機密等級之機密檔案,將封套上之原密等及原保密期限,以雙線劃除後,寫上新密等及新保密期限並簽章。
- 5.2.3 已解密之機密檔案,歸入一般檔案管理。
- 5.3 附件:

附件一: 本校核定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標準(本校發文之機密公文)

附件二:他機關核定機密檔案解降密作業標準(他機關來文之機密公文)

附件三: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

附件四: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紀錄單

6. 控制重點:風險分布1

- 6-1、依據機密檔案解降密標準作業流程。
- 6-2、機密檔案解降密,應以業務主管單位之審核為準,於簽奉核准後實施。
- 6-3、落實管考追蹤:依機關檔案管理作業手冊、機密檔案管理辦法辦理。